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信宏
視同上訴人　陳信義
　　陳張素絨
　　陳黎娟
　　陳玉秀
　　陳信旭
被　上訴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623 號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0,30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